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
即受刑人 楊國慶

具保人 唐萱（原名唐郁雯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（下簡稱受刑人）楊國慶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由具保人唐萱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其釋放。茲因受刑人已經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8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此有國庫存款收

款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到案執行，且寄往受刑人住所之執行傳票及寄往具保人居所之通知，均已於112年9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苗栗地檢署送達證書2紙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為憑。而因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遂核發拘票囑請警員執行，嗣經警員數度前往受刑人之住所執行拘提後均未獲，受刑人復未在監或在押等各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警員報告書各1份存卷可查。而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再次寄發追保函予具保人，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1月4日報到執行，受刑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報到，且具保人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此有送達證書及苗栗地檢署公函在卷可佐。綜此，已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案執行，可認業已逃匿，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受刑人既已逃匿，則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